



中華民國(臺灣)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巴勒斯坦金融追蹤中心  
關於涉及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金融情報交換合作瞭  
解備忘錄

(中譯本)

中華民國(臺灣)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巴勒斯坦金融追蹤中心，以下分別簡稱「一方」及合併簡稱「雙方」，以合作及互利之精神，欲促進關於涉嫌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案件之分析，並以分送最終會促成雙方各自權責機關依現行法規進行調查及起訴之資訊為目的。

基於該目的，依據艾格蒙聯盟相關文件，以及特別是「章程」及「金融情報中心情資交換原則」，雙方已達成下列瞭解：

1. 雙方將合作蒐集、開發及分析其掌握與資金或其他資產之交易且涉嫌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之資訊。
2. 雙方將基於互惠，主動或依請求，自由地交換最大範圍可取得或可獲得之資訊。基於該目的，任一方將依其在國家立法下的權力，進一步獲取相關資訊。
3. 雙方將代表請求方查詢，若該等查詢於國內進行，且提供能獲得之所有資訊。尤其是雙方將提供：
  - a. 可直接或間接取得或獲得所有資訊，尤其包括雙方有權力獲得用以進行國內分析之資訊；及
  - b. 於國內層級，雙方有權力直接或間接獲得或取得之任何其他資訊。
4. 尤其是雙方基於各自之資源及權力，將提供下列類型之資訊：
  - a. 可疑交易報告/可疑活動報告；
  - b. 以門檻為基礎之揭露；及
  - c. 根據雙方法律及本瞭解備忘錄（以下簡稱「備忘錄」）第 3 條，



任何雙方可直接或間接存取或獲得的任何資訊，但屬依法律特權或職業保密而持有之相關資訊排除適用。

5. 若一方依法律程序或在訴訟中必須揭露得自另一方之資訊，該受此等程序或訴訟約制之一方應立即通知，並尋求另一方明確同意揭露該訊息，且若未提供同意時，將採取合理作為，確保資訊不被分送予任何第三方或應於揭露中加諸適當之限制。接收方僅可將此類資訊用於請求內所指調查中之犯罪行為（在有請求之情況下），並在徵得被請求方同意後，任何情況下僅作為情報目的使用。
6. 為及時及有效率的執行請求，雙方將指名請求方及被請求方之機關名稱，並盡力於請求中提供相關事實面及法律面資訊，包括所分析案件之描述及與被請求方之國家的潛在連結，並亦指出任何緊急之需求。
7. 雙方將指出請求之理由、代表哪些機關提出請求，以及盡可能指出該資訊將被使用之目的，以及執行請求的任何其他資訊。
8. 雙方不以下述理由拒絕提供協助：
  - a. 認為該請求涉及財政事項；
  - b. 法律要求金融機構或特定非金融事業體及專業人員（但屬依法律特權或職業保密而持有之相關資訊排除適用）須保守秘密或機密；
  - c. 被請求方之國家正進行詢問、調查或訴訟，除非該協助會阻礙詢問、調查或訴訟；
  - d. 請求方之本質或地位（民事、行政、執法等）異於被請求方；
  - e. 認為請求所指案件無相關或無可疑，或於分析階段，特定前置犯罪類型不明。
9. 雙方將告知接獲請求，並將及時回應該等請求。若可能延遲提供完整回覆，雙方將盡力及時提供該等案件暫時或部分之回應。



10. 雙方所交換之資訊將僅利用於其尋求或提供之目的，該資訊任何分送予其他機關或超過原同意之任何利用範圍，應取得被請求方之事前授權。
11. 雙方將立即且以最大程度之可能對於進一步利用或分送給予事前同意，該同意不應被拒絕，除非該等利用或分送超過提供方防制洗錢/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法律規定之範疇，或可能損害刑事調查，或與提供方國家之自然人或法人或國家之合法利益明顯不相稱，或與其國家法律基本原則不符。
12. 任何拒絕事前同意要有適當之動機，並提出解釋，雙方將尋求替代方式（例如透過司法互助管道），以確保所交換之資訊可用於權責執法機關及檢察官。
13. 依請求且若可能，雙方將就所提供資訊之利用及以之為基礎的分析結果，回饋另一方。
14. 依本備忘錄獲得之資訊為機密，並為公務秘密，至少須依接收方之國內法律規定，對源自國內之類似資訊，採取相同保密等級保護。
15. 資訊之交換將以安全方式，並透過可信賴之管道或機制進行。基於此目的，雙方應利用艾格蒙安全網路或確保其安全、可靠及效能等級至少等同艾格蒙安全網路之其他認可網路進行。
16. 雙方於合乎各自國家法律下，將共同安排可接受之溝通程序，並為執行本備忘錄之目的彼此諮詢。
17. 雙方將確保本備忘錄之解釋及執行與艾格蒙聯盟規定一致，特別是「章程」及「金融情報中心情資交換原則」，雙方就本備忘錄未涵蓋之任何其他議題，將直接遵守該等規定。
18. 雙方間將以英語溝通。



19. 本備忘錄將自雙方簽署日起生效。
20. 本備忘錄得經雙方書面同意隨時修正，且此類修正將以單獨文件進行，並為本備忘錄不可分割的部分，且修正內容於雙方完成簽署當日即生效。
21. 任何關於本備忘錄的解釋或執行而產生之分歧，由雙方協商及溝通解決。
22. 本備忘錄得隨時終止，該終止將於接獲另一方之書面通知後生效。

為此，雙方代表業經雙方政府正式授權，爰於本備忘錄簽署，以昭信守。

本備忘錄以英文繕製一式兩份，於西元 2022 年 7 月 13 日在里加簽署，雙方各自負責翻譯成其本國語本。

中華民國(臺灣)法務部調查局  
洗錢防制處

巴勒斯坦金融追蹤中心

藍家瑞

---

菲拉斯·穆拉爾

---

藍家瑞

菲拉斯·穆拉爾

處長

首長